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

攀仁府办〔2017〕105 号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按《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水利厅 农业厅关于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7〕123 号）和市级相关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，区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和成员单位职责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罗雪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冯 刚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陈启华 区水务局副局长（主持行政工作）

成 员：周 韬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
范伟唐 区财政局副局长

周 萍 区水务局副局长

起繁强 区委农办副主任

姚世林 啊喇乡副乡长

邱 杨 布德镇副镇长

陈晓林 大龙潭乡副乡长

武 珺 大田镇副镇长

田太富 福田镇副镇长

金洪伟 总发乡副乡长

王朝金 平地镇副镇长

唐荣峰 前进镇副镇长

马建华 仁和镇副镇长

魏大超 太平乡副乡长

姜泽华 同德镇副镇长

任锦贵 务本乡副乡长

严 云 中坝乡副乡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，由周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协调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日常工作。

二、成员单位职责

区发改局：负责核定供水价格、制定差别水价政策等。

区财政局：负责研究落实农业水价财政补贴政策 and 资金管理，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。

区水务局：负责综合改革方案和实施方案编制，指导各改革乡镇末级渠系和配套计量设施建设，指导用水合作组织建设和管理；负责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、明晰农业水权。

区农牧局：负责种植结构调整、推广农业节水措施等。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负责本乡镇末级渠系和配套计量设施建设，配合改革相关摸底调查工作，监督用水合作组织开展，指导用水户和协会协商定价；监管水管单位和协会水费收支工作，对水费奖补资金进行审核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31 日